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00259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则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贾春琳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董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盛通股份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则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贾则平、贾春琳、董颖、西藏信托
西藏信托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沪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贾则平将其持有的22,473,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转让给时代出版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贾则平持有的22,473,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或取整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姓名：贾则平贾春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2、姓名：贾春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3、姓名：董颖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中，贾则平为贾春琳之父、董颖为贾春琳之妻，三人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5%，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后持股比例
贾春琳	41,672,924	41,672,924	12.83%	12.83%
西藏信托	3,943,038	3,943,038	1.21%	1.21%
贾则平	22,473,000	0	6.92%	0%
董颖	9,450,000	9,450,000	2.91%	2.91%
合计	77,538,962	55,065,962	23.88%	16.9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2,473,000 股股份。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73,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转让方：贾则平
- 2、受让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73,000 股，占盛通股份总股本的 6.9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为该定价基准的 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8.55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144,150 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圆整）。受让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分两期进行支付：其中，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88,428,800 元（捌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46%）；剩余价款 103,715,350 元（壹亿零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圆整）由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部付清。

#### （五）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事宜；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并于提交转让申请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双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六）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指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12 个月（以下简称“股票持有期”）届满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盛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每股成交价格的 1.1 倍（即每股 9.41 元），且受让方于股票持有期届满时仍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股份，则转让方将根据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具体数额，给予受让方差额补偿或回购标的股份，具体补偿、回购方式及金额，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本人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受让方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履行内部决策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



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有关“特定股份”转让的限制。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由于受到上述转让限制，考虑到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转让方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届满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盛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本次每股成交价格的 1.1 倍（即每股 9.41 元），且受让方于股票持有期届满时仍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股份，则转让方将根据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具体数额，给予受让方差额补偿或回购标的股份，具体补偿、回购方式及金额，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2018年12月3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则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22,473,000 股</u></p> <p>持股比例：<u>6.9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比例：<u>-6.92%</u></p> <p>变动后比例：<u>16.96%</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贾则平

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12月3日